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

今年，我局共收到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转来 2021 年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建议提案 5 件，其中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2 件，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 3 件。为认真做好 2021 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切实提高办理质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办理责任

办理和落实好建议提案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法定职责，是政府依法接受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的重要举措，更是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承办处室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改进办理工作作风，讲实效，办实事，及时将办理工作落到实处。要对照附件 1 中所列建议提案，逐件确定承办人员，按时间要求答复，切实做到交办事项有人接，落实任务有人管，

代表委员有人联系，反馈意见有人传递。

二、规范办理程序，确保工作进度

（一）严格按时办理。由我局主办的建议提案，须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办复。由我局协办的建议提案，须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协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汇总后统一答复。对个别难度大、不能按期办复的建议提案，在办理期限内要向代表委员说明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可适当延期，最迟不得超过 2021 年 9 月 30 日。对代表委员反馈不满意的建议提案，承办处室要主动与代表委员沟通，积极采取措施重新办理，并在 1 个月内再次答复。

（二）严格规范答复。

1. 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含主、协办意见，下同)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格式行文，直奔主题，言简意赅。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部分解决及纳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或部分采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待以后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C”标明。办理复文是否公开，需在复文首页上按照公文公开属性标注要求规范标注。办理复文需书面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2. 主办件的办理复文须经主要领导审核后，由承办处室通过寄送或其他方式送达委员，要一并寄送《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主办件办理完毕时，承

办处室将《建议提案办理沟通联系卡》随办理复文交办公室，由办公室统一反馈至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并将沟通联系情况及时填写至网上办理系统。**协办件的办理复文**须经主要领导审核后，由承办处室寄送至主办单位。

3.办理过程中，要积极宣传我局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和先进经验。若答复意见涉密的，请各责任处室做好保密工作。纸质复文、网上复文任何一个途径未答复的，均视为未完成办理。

三、提升办理质量，突出工作实效

（一）强化沟通协商。按照“办前了解意图，办中征求意见，办后跟踪回访”全过程沟通步骤，采取电话邮件、上门走访、协商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找准解决问题的措施和途径，夯实办理基础。由我局主办的建议提案，承办处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主办的作用，主动联系协办单位，与代表委员“面对面”沟通。由我局协办的要积极配合，按时向主办单位提交办理意见。各承办处室要将与代表委员联系沟通情况填入《建议提案办理沟通联系卡》，并由受访的代表委员签名或盖章，做到办理前沟通联系、办理中征求意见、办理后跟踪回访。

（二）注重办理实效。要加强对建议提案内容的分析研究，认真采纳合理意见和建议，积极主动解决建议提案反映的问题。凡是有条件或经过努力能解决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制定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代表委员反馈。对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较强的问题，要以适当方式报送有关领导，或由相关机构进行深

入研究，充分发挥建议提案的决策参考作用。同时，要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公开工作，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监督，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提高复文质量。要树立鲜明质量导向，坚持实事求是、开诚布公，增强答复意见针对性，注重反馈所提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和所提建议的吸收采纳情况。杜绝以工作情况汇报代替答复，杜绝敷衍应付草率答复，杜绝出现错字漏词等低级错误。

（四）强化督促检查。对代表委员反馈办理结果不满意、无故超时复文、复文质量不达标或者格式不规范等将作为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扣分项的重要依据。局办公室将开展督导检查，跟踪办理进度，推动建议提案有效落实。对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建议提案，转入下一年度滚动办理。

- 附件：1. 2021 年建议提案交办表
2. 主办建议提案答复的函（格式）
 3. 建议提案协办意见的函（格式）
 4. 建议提案办理沟通联系卡（主办件）
 5.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6.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 年建议提案交办表

序号	承办 处室	人大建议（2 件）		政协提案（3 件）	
		主办 （1 件）	协办 （1 件）	主办 （1 件）	协办 （2 件）
1	物资储备处		143		168、185
2	安全仓储与 科技处	096		419	

建议交办表（主办）

序号	建议号	建议人	标题	责任领导	主办处室	协办单位	备注
1	096	雍建华	关于加强基层国有粮库体系建设的建议	霍振祥	安全仓储与科技处		主办

建议交办表（协办）

序号	建议号	建议人	标题	责任领导	主办处室	主办单位	备注
1	143	翟云玲	关于建立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长效机制的建议	金永灵	物资储备处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协办

提案交办表（主办）

序号	提案号	提案人	标题	责任领导	主办处室	协办单位	备注
1	419	文 军	关于加强基层国有粮库体系建设的提案	霍振祥	安全仓储与科技处	五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主办

提案交办表（协办）

序号	提案号	提案人	标题	责任领导	主办处室	主办单位	备注
1	168	杨文生	关于支持宁南山区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建设的提案	金永灵	物资储备处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协办
2	185	魏 莉	关于建立民营企业参与社会应急保障机制的提案	金永灵	物资储备处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协办

附件 2

主办建议提案答复的函（格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办复情况标记]

××〔2021〕×号

[是否同意公开]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自治区政协 十一届四次会议）第××号建议（提案）答复的 函

×××代表（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的建议（提案）收悉，我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加盖公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月×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处室联系电话）：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督办处。

附件 3

建议提案协办意见的函（格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办复情况标记]

××〔2021〕×号

[是否同意公开]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协十一届 四次会议）第××号建议（提案） 协办意见的函

×××（主办单位）：

现就×××代表（委员）提出的关于×××的建议（提案），经我委认真研究办理，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加盖公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月×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处室联系电话）：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督办处。

附件4

建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

代表委员		建议提案编号	
主办单位		沟通人	
沟通时间		沟通地点	
沟通交流内容			
代表委员意见	签名（盖章）： 2021年 月 日		

注：1. 提倡主办单位在建议提案办理期间，当面与代表委员就建议提案内容、目的和办理方式、预期结果等进行直接沟通交流。2. 建议提案办理答复结束后，主办单位将此表随办理复文反馈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附件 6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编 号		
案 由		
承办单位		
提 案 者 及 电 话		
<p>一、 对办理态度是否满意</p> <p><input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二、 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p> <p><input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三、 有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月 日</p>		

注：此表由政协委员填写后，寄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督办处(通讯地址:银川市解放西街 361 号 邮编 750001)。

抄送：局领导
